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9號

原告 游振德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葳律師

被告 游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281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280地號土地、系爭281地號土地）所有權（權利範圍全部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(二)確認原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(三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原告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280地號土地、系爭281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算。依原告陳報系爭280地號土地、系爭281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系爭280地號土地面積為40.12平方公尺，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000元；系爭281地號土地面積為13.09平方公尺，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萬5,000元，是系爭280地號土地、系爭281地號土地之交易價額共計963萬2,710元（計算式：40.12平方公尺×18萬3,000元+13.09平方公尺×17萬5,000元=963萬2,710元）。又參原告提出系爭房屋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為13萬5,95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76萬8,666元（計算式：963萬2,710元+13萬5,956元=976萬8,666元）。再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
01 數標準」於113年12月30日修正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本件
02 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3年10月8日，核屬上開修正「臺
03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4 準」施行前繫屬法院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起訴時即
05 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7,723元，扣除
06 原告已繳納9萬6,931元，尚應補繳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2 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林怡君